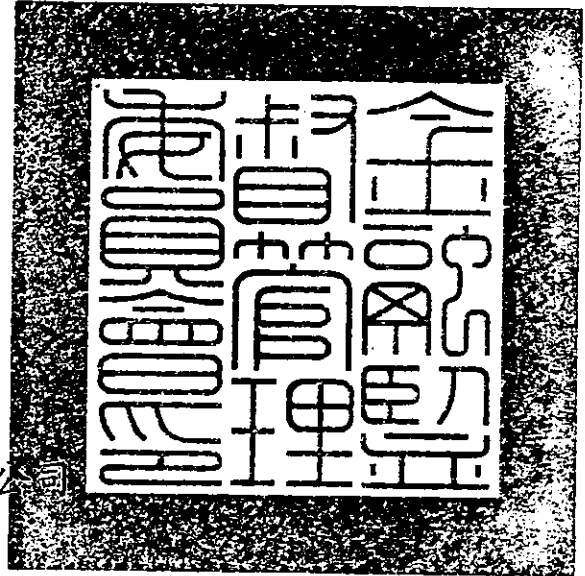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

受文者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譚碩倫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104907482號

受處分人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3434016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、4、5、6、7樓

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譚碩倫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、4、5、6、7樓

主旨：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（詳資訊作業專案檢查報告，編號：109F141），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0萬元整，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。

事實：

一、檢查意見五(二)第(二)、(三)、(五)點，公司辦理電子商務系統(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)有安全設計欠妥、未依所訂「資訊資產保護管理辦法」辦理等缺失，未落實執行系統安全之控制機制，如：提供網路保險服務之安全設計欠妥，提供業務員、經代、銀行通路使用之網頁試算表系統(i-TOUCH)，使用者登入網頁於特定網頁瀏覽器環境下「密碼欄位」以明碼顯示於畫面、電子商務系統對於重要繳費資訊有未加密儲存者。

二、公司辦理保險業務，有不利資訊安全之欠妥事項：

(一)檢查意見一(二)第(三)點，公司員工學習網對外連線環境設定錯誤，有誤開放員工學習網外部連線之情形。

- (二)檢查意見二(一)第(一)、(三)點，公司辦理電腦系統安全評估作業，有未落實執行者，如：108年度執行電腦系統安全評估作業，未將歸屬至第二類之檔案傳輸加密系統納入評估範圍、107年度執行電腦系統安全評估作業，送稽核單位追蹤覆查之電腦評估報告所列缺失或建議事項有欠完整。
- (三)檢查意見三(一)，公司辦理主機安全參數設定作業有欠妥事項，如：SYSTEM i作業系統未訂定系統強化檢核原則，所訂「密碼設定、傳遞與變更原則」尚欠完善、所訂「資料庫強化檢核表」檢核項目有欠完整、「密碼設定、傳遞與變更原則」並未規範鎖定次數、SYSTEM i及資料庫密碼錯誤10次後始鎖定、對特殊權限之使用者所創建並保留其特殊權限之程式，未檢視其必要性及授權之妥適性並列冊管控定期檢討、對重設帳戶鎖定之時間短暫，未評估開啟不安全連線及檔案傳輸等高風險服務之必要性。
- (四)檢查意見三(三)，公司辦理主機帳號管理作業有欠妥事項，如：特權帳號回收及管理欠完善、108年度帳號及權限清查管理作業有欠確實。
- (五)檢查意見四(一)第(四)點，公司網路架構及主機網段配置欠妥，不利確保連線安全及防止未經授權之系統存取，如：對作業中心及分公司之辦公區設備與主機區設備間，未建置防火牆或其他網路存取管控機制。
- (六)檢查意見四(二)，公司防火牆管理作業有欠妥事項，如：未規範防火牆檢視作業之重點原則項目、未全面檢視防火牆規則設定之妥適性。
- (七)檢查意見四(三)第(二)點，公司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有欠妥事項，如：108年度弱點掃描所發現弱點截至109年度第3季仍存在中風險弱點尚未完成修補。

- (八)檢查意見四(四)第(一)點，公司辦理網路設備及系統日誌蒐集、監控及管理作業有欠妥事項，如：日誌管理系統之收容範圍欠完整。
- (九)檢查意見五(一)第(三)點第2點第(7)小點，公司辦理應用程式原始碼掃描結果之弱點修補有欠積極，如：108.7.1團保網站修正客製化網頁客戶測試問題，上線時存在包括嚴重弱點在內之多項弱點未修補，且截至109.11.20仍有多項弱點未完成修補。
- (十)檢查意見七第(一)、(三)點，公司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有欠妥事項，如：未考量筆記型電腦可攜出公司外之特性，訂定有效之控管程序、提供外勤業務員使用之租用信箱，其發送之電子郵件是否含有客戶個人資料，未建立過濾機制或控管措施。
- (十一)面請改善事項四，公司就個人資訊管理系統(PIMS)之導入範圍，未含括業務員於行動裝置操作及暫存保戶相關個人資料(含人臉生物特徵)上傳至公司伺服器之行動投保業務作業流程，不利落實執行「人身保險業辦理行動投保身分認證程序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」第3條第2項第5款規定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上述事實一，公司辦理電子商務系統之安全設計，未落實執行系統安全之控制機制，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，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，核處罰鍰60萬元整。
- 二、上述事實二，公司辦理保險業務，有不利資訊安全之欠妥事項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，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。

繳款方式：

- 一、繳款期限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。
- 二、請依本會保險局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(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)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。
- 二、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。

正本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譚碩倫先生)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
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